**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浙江禾城-2019-080**

**采购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

**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经开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2386384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23863846)

[第三章磋商项目要求 13](#_Toc23863873)

[第四章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18](#_Toc23863874)

[第五章评审办法 20](#_Toc23863880)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24](#_Toc2386388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经开区财政局JM-00007717 1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浙江禾城-2019-080

**二、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五、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1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 1项 | 配合业主进度 | 82万元 |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现场获取，现场获取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获取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
说明：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获取）
②未在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获取文件
注册地址：http://www.zjzfcg.gov.cn/new/”。

2、获取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10日。

3、获取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获取：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http://www.zjzfcg.gov.cn/new/ （须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

 5、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信息：

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整，采购文件工本费（现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场路350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场路350号），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十二、**质疑和投诉**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010办公室）；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0573-89978506。

2.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前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供应商）注册事项。

3.欢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磋商。

**十二、业务咨询：**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3593041

**十三、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照生； 联系电话：0573-89978506

**十四、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市经开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220859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履约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因未对现场踏勘造成的报价或技术性偏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资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分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装订一册分正本1份副本2份**） |
| 8 |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场路350号）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19年12月10日14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场路350号） |
| 10 | **现场演示：**无。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
| 15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公告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7 | 磋商费用：1、**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贰佰元整（现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价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应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计。** |
| 18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2万元，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完成思路研究后支付合同价的50%；提交中期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40%；结题经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10%。**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磋商方式

3.1 本次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3.2本次磋商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7.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磋商项目需求

1.4评审办法及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磋商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分别组成，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资信技术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包装在一起，报价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上要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资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1资信技术文件：**

1.1.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一）

1.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1.1.3所有资质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财务状况表（最近一个年度（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经营状况、优势、有关资信等级证明、荣誉证书和质量认证体系等资料。（以上证书复印件盖章）

1.1.4 提供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格式见附件三）

1.1.5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格式自拟）(不得带有价格）

1.1.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四）

1.1.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1.1.9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1.1.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1.1.11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六）

1.1.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七）

1.1.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14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格式自拟）

**1.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八）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九）

（3）磋商报价清单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十）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磋商响应报价**

3.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设备、住宿、餐饮、差旅、文案、宣传策划、会场所有布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3▲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但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文件。

**5.磋商保证金：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资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分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装订一册分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资信技术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包装在一起，报价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上要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署名，供应商应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1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2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7.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磋商的；

7.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5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7.6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或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7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7.8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范围的；

7.9磋商供应商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之条件的；

7.10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两处或两处以上差错相同; 两处或两处以上技术文件文字表述相同连续二十行及以上的；

7.11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7.12本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7.13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 四 磋商前的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会议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准备工作程序：

3.1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2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

3.3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3.4公证处或第三方监督人员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5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

3.6会议结束。

4.代理机构做会议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和供应商签字确认。

## 五 磋商程序

## 1．磋商流程

1.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工作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1.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1.5.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价格、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共计二轮。

1.6.标项磋商结束后，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1.7.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技术、报价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8.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9.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10.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成交商；

1.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成交商。

1.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4.3在磋商期间，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5．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5.1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无倾向性条款，且项目的公告时间和程序符合规定的基础上，经采购人报相应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按如下方式处理：

5.2.1在剩下的2家供应商中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原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变）；

5.2.2如果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上述变更的，本次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3磋商供应商若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磋商小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变更。

## 六 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 成交公告：公告一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公告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第三章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1-2025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并用于指导未来五年社会经济发展显得尤为重要。五年规划主要是对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等做出系统规划，为经济发展愿景规定目标和方向。五年规划是社会共同的行动纲领，五年规划是园区管委会履行职责的依据；五年规划是引导资源配置的工具；五年规划也是约束市场行为的“第二准则”。

**二、规划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严格按照“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要求，重点开展以下方面的研究工作：

一是系梳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主要工作成就以及存在的短板问题；

二是深入研究内外部形势变化以及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五年发展的影响；

三是研究提出“十四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以及空间布局等；

四是研究提出“十四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任务；

五是提出“十四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六是梳理“十四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工程、项目以及政策；

七是开展其他支撑规划编制的相关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题主线研究、核心指标测算等。

**四、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研究成果：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五、项目实施单位要求**

 1、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项目组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项目团队需实行专人负责任制。课题相关的调研、方案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相关联的工作，如项目成果报批等工作。

 2、对“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工作提供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的咨询支持。紧密跟踪国家、省、市的工作动态，谋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3、统筹各方面力量，选好做好工作专班，保障项目成果。根据项目实时进展安排，需组织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论坛会、座谈会，要求提供相关活动策划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需提供项目报批的全过程服务，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任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拟定科学的研究技术路线，分析研究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

 5、提供优质的质量保证及后期服务，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6、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商务条款**

1、本项目预算价为82万元，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学的人工、设备、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付款计划：**签订合同后，完成思路研究后支付合同价的50%；提交中期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40%；结题经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10%。**

第四章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浙江禾城-2019-08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

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规划。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规划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九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代理公司中心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而定）**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鉴证单位：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资信技术标为90分，报价为1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磋商签到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报价分**

**（一）报价分（10分）**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设最高限价82万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最终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1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2位。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7、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第44条“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规定磋商供应商请核算成本后进行报价。

**（二）技术分（90分）**

磋商小组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值为磋商小组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方案（60分）** | 项目研究思路是否条理清晰。5-10分 |
| 项目研究框架的完整程度。5-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5-10分 |
| 对本项目、本地区的了解程度及研究深度。5-10分 |
| 研究方法是否具有创新性、可行性等情况。5-10分 |
| 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满足采购需求。0-5分 |
| 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办法、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严密性等情况。0-5分 |
| **供应商实力（13分）** |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有五年规划相关业绩的，一个得1分；有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课题研究业绩的，一个得1分；有地级市（或直辖市的区）政府部门相关课题研究业绩的，一个得0.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0-5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各级政府经济社会类五年规划编制经验，有中央部委（含事业单位）的项目研究经验得3分，有省级政府（含事业单位）的项目研究经验得2分，有五年规划编制经验（含基本思路）得2分,满分5分（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资信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0-5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团队有博士或高级职称的得1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3分 |
| **后期保障服务（5分）** | 针对本项目后期的保障服务（如方案延伸、修改、协助审核等）。0-5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针对本项目现场情况及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5分 |
| **优惠承诺****（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不得涉及选择性报价）（如质针对本项目除报价外的增值服务等）。 0-5分 |
| **磋商响应文件质量****（2分）**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绿色环保、规格、型号、配件清单清楚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及内外层信封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

响 应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致XXXXX（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前期、实施、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双方身份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单位** | **合同名称** | **履约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交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名单提供技术证书复印件。

4、此表格式根据磋商人情况可自行拟制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磋商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磋商、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对 项目磋商（采购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代表，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我方将不会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学的人工、设备、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设置最高限价82万元,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磋商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投入设备/人员 | 内容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